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代码：155014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证券简称：18 铁龙 01

公告编号：2019-017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自2019年一季报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变更日期

公司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已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以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将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根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衔接规定，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自2019年一季报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而做出，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7日